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38-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038-4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8日下达的《关于请做好弘信电子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告知函》所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本次募投实施主体（《告知函》问题3）

（一）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检索了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之《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7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截至2020年5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3.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抽查发行人提供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同及订单，了解发行人未来三个月在手订单的情况及发行人产能消化措施，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通过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了解鹰潭丰进各股东的相关情况、通过视频方式访谈了鹰潭丰进各股东，以核查鹰潭丰进各股东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以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9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要求，了解鹰潭丰进各股东在本次募投项目之“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中的作用，并根据江西弘信的股权结构等事项核查以江西弘信为主体实施“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9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要求。

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书面说明，对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的平均融资成本进行了统计，通过对比发行人上述年度的平均融资成本，核查发行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7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年产54.72万平方米挠性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6,400.4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6,400.40万元，使用进度100.00%；项目共建设两条产线，2014年末第一条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7年末，两条产线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截至2020年5月3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使用进度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翔安工厂挠性印制电路板 技改及扩产项目	24,792.95	12,381.60	49.94%	2020年7月
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 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17,971.59	2,501.74	13.74%	2020年8月
FPC 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	7,252.55	3,995.42	55.09%	2021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4	20,524.25	100.12%	不适用
合计	70,517.13	37,294.48	55.69%	-

注“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投资大于承诺投资金额24.21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2 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仍处于较快发展期，需要大量资金进行FPC和软硬结合板的产能扩张，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增长的产能需求，并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和“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ANDWAY

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其中，“荆门弘信柔性电子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工程”主要生产FPC产品，将在前次募投项目产能的基础上继续新增FPC产能；“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软硬结合板产品，与前次募投项目属于不同产品类型的项目。本次募投建设项目将在湖北荆门、江西鹰潭分别新建FPC和软硬结合板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公司FPC和软硬结合板产能，丰富不同产品结构，满足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

②预计订单及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抽查发行人提供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预计于2020年6-8月交货的订单合计约70,966.85万元，较2019年6-8月营业收入增长17.85%，预计订单充足；发行人将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抓住FPC、软硬结合板发展的市场发展机遇，保证公司FPC、软硬结合板销量的稳定增长，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首次披露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延期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弘信之相关情况

2.1 江西弘信少数股东鹰潭丰进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鹰潭丰进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1日），截至查询日，鹰潭丰进持有江西弘信10%股权，鹰潭丰进各股东的有关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	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钱小进	840	84.00	否	否
黎军	100	10.00	否	否
李胜伦	30	3.00	否	否
胡菊霞	30	3.00	否	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鹰潭丰进各股东，鹰潭丰进系发行人为实施“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而设立的核心团队持股平台，鹰潭丰进各股东均系发行人为实施软硬结合



GRANDWAY

板建设项目而选定的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其将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协同推进该募投项目的落地，对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作用。

2.2江西弘信的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

根据《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9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要求，“（一）为保证发行人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原则上要求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或其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但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发行人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新设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三）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说明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同时需明确增资价格和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弘信的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的上述要求，具体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硬结合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系江西弘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西弘信90%股权，江西弘信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能够对江西弘信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9上述第（一）项的要求。

②如前所述，鹰潭丰进各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9上述第（二）项的要求。

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通过向江西弘信提供借款的方式，由江西弘信根据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并由江西弘信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该事项已经鹰潭丰进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本所律师对鹰潭丰进各股东的访谈，鹰潭丰进系江西弘信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各股东的资金来源有限，无法同比例提供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



GRANDWAY

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市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经查验，江西弘信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且鹰潭丰进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鹰潭丰进未提供同比例借款之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存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9上述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弘信的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9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银行贷款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5.00%、5.05%、4.96%和4.54%。发行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照1-5年期贷款利率4.75%）收取借款利息，略高于发行人当前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首次披露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延期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再次募集资金扩大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鹰潭丰进各股东均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家属，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江西弘信的



股权架构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9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江西弘信借款利息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应收账款及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事宜（《告知函》问题 4）

（一）核查依据和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际信托”）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厦门国际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厦门国际信托-弘信电子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的书面说明，以核查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4.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马微电子”）有关业务合同、往来凭证、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厦门国际信托支付应收账款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天马微电子的资信情况、应收账款转让价格的确定及有关转让款收回等情况；并通过查阅《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了解《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中对有关风险转移关键条款、追索权条款及例外事项的约定。

5.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查阅《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有关条款、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转让款支付凭证，了解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应收账款转让有关回款情况等，核查发行人及弘汉光电、



GRANDWAY

天马微电子及厦门国际信托之间有关《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应收账款近三年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的情况，2019年申请人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是否开展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有关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2018年11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弘汉光电分别与厦门国际信托开展三期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发行人及弘汉光电将对天马微电子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厦门国际信托，厦门国际信托以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受让该应收账款。拟转让的三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34,178.44万元，协商确定的转让款为33,977.88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除上述三期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其他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

2. 2018年分别与厦门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3份（共6笔）应收账款债权的情况，转让应收账款的账龄，坏账风险，转让借款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陈述，2018年，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厦门国际信托签订应收账款债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人	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转让日期	账龄
弘信电子	天马微电子	5,770.04	2018.11.09	1-3月
弘汉光电	天马微电子	4,052.79	2018.11.09	1-3月
弘信电子	天马微电子	5,858.47	2018.11.28	1-3月
弘汉光电	天马微电子	5,734.03	2018.11.28	1-3月
弘信电子	天马微电子	5,759.47	2018.12.25	1-3月
弘汉光电	天马微电子	7,003.64	2018.12.25	1-3月
合计	--	34,178.44	--	--

根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以33,977.88万元转让账面余额合计34,178.44



GRANDWAY

万元的应收账款，该转让价款系厦门国际信托与发行人根据市场利率、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款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3. 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上述主体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出于客户信息保密的考量，厦门国际信托未向发行人提供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者委托人的详细情况。根据厦门国际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3个信托计划委托人合计85人，其中自然人委托人共84个，机构委托人共1个；通过查阅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信息，未发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弘信电子、弘信创业和李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查阅信托计划用于受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资金来源信息，未发现由弘信电子、弘信创业和李强及其关联方实质承接上述债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及实际控制人李强与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不存在通过其关联方实质承接发行人及弘汉光电所转让之应收账款的情形。

4. 结合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债权转让协议风险转移关键条款、转让价格以及转让款收回情况，说明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有关追索权条款及例外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1-12月，发行人及弘汉光电向厦门国际信托所转让之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客户均为天马微电子。根据天马微电子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天马微电子的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天马微电子合作关系稳定，对天马微电子的应收账款均能按期收回，未发生过坏账，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以 33,977.88 万元的价格向厦门国际信托转让账面余额为 34,178.44 万元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及弘汉光电已收到合计 33,977.88 万元转让款。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厦门国际信托已在《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风险转移关键条款、追索权条款、例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均为无追索买断式转让。无追索买断式转让是指应收账款转让后由受让方承担债务人不给付的信用风险。若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受让方的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受让方即享有转让方对该应收账款被转让前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全部应收账款本金及其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全部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权利、同主债务人达成妥协/宽限/和解的权利、执行与应收账款相关的任何担保/保险以及其他具有担保性质获效力额合同安排的权利、强制执行权利、起诉权、留置权、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履行的抗辩权、对流通票据的背书权、对该应收账款的转让权以及转让方对可能被拒收或退回的货物或服务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但非由于债务人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第六条约定的收款账户被查封、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款项无法划转至信托专户，造成受让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本、融资费用及相关追索债权产生的费用）仍应当由转让方进行赔偿。”

5. 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债权转让获得债务人同意确认的具体依据，债权转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 2018 年度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同时预期 2019 年度将保持增长，进一步扩大营业规模，因此，发行人一方面需要准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则需要资金为扩建产能做准备。基于上述因素，2018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需求较高，为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综合采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及应收账款转让等多种方



GRANDWAY

式获取资金。前述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债务人天马微电子资信较好，适合作为标的开展应收账款转让业务，2018年11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及弘汉光电转让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34,178.44万元，合计取得转让价款33,977.88万元，年化资金成本约为9%。故此，发行人为提前回笼货币资金之考虑而转让对天马微电子的应收账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查验，《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均由受让方（厦门国际信托）、转让方（发行人或弘汉光电）及债务人（天马微电子）三方共同签订，《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已约定“债务人确认知悉并认可该转让事宜，并确认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及收款方变更为受让方”，同时天马微电子在协议中已作出“签署和履行该合同是债务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已获得所必须的所有同意、批准及/或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债务人《公司章程》之规定”的陈述与保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有关转让款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厦门国际信托、天马微电子已就应收账款转让达成了无追索买断式转让协议，厦门国际信托根据《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协议》取得应收账款债权，发行人及弘汉光电已收到厦门国际信托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天马微电子、厦门国际信托之间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三期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其他无追索权买断式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关联方与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厦门国际信托-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或委托人提供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不存在通过其关联方实质承接发行人及弘汉光电所转让之应收账款的情形；发行人转让应收账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弘汉光电与天马微电子、厦门国际信托之间就应收账款转让事宜不存在潜在纠纷。



GRANDWAY

三、5.2 火灾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函》问题5）

（一）核查依据及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及有关书面说明，并通过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火灾发生的具体原因。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保险合同并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 5.2 火灾对发行人资产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市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厦门市法人公共信用报告》，通过查询厦门消防网、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用厦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核查发行人是否因 5.2 火灾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并通过比照《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核查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是否系因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发行人提供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有关支付凭证，并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事故发生后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有关整改措施，核查 3.26 事故是否系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

6. 本所律师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核查 3.26 事故是否属于较大或重大事故，并结合《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火灾事故认定书》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同时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事故中所负的责任，以核查相关事故所导致的后果是否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GRANDWAY

7. 根据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国信证券、兴业证券分别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果说明

1. 5.2 火灾事故

①5.2 火灾发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及发行人陈述、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2020年5月2日，发行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岳路厂房发生火灾（以下称“5.2火灾”），5.2火灾起火原因“可以排除雷击、人为放火、电气线路故障、自燃、吸烟等，不能排除施工人员在拆除预处理调节池金属构件过程中，气割作业遗留的高温熔渣残留物引燃作业区可燃材料进而蔓延成灾”。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书面证明，“因着火厂房北侧施工平台的施工系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具体施工，且火灾发生前施工平台没有除施工单位以外的可疑人员进出，因此可以排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引起火灾的可能。”

②5.2 火灾不会造成发行人资产受到重大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5.2火灾主要是外聘施工单位在进行气割作业时施工不慎造成的。5.2火灾发生后，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对5.2火灾导致的财产损失进行了清点，并已着手与保险公司协商理赔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理赔事项仍在协商确定中，根据发行人预计，扣除保险理赔部分，发行人在5.2火灾中实际受到的经济损失预计不超过500万元，根据《2019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经审



GRANDWAY

计的净资产为 141,432.98 万元，5.2 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5%，占比较小。故此，本所律师认为，5.2 火灾不会造成发行人资产受到重大损失。

③5.2 火灾非因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发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及有关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发行人在施工单位进场前与施工单位签署了安全管理协议，并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5.2 火灾主要是外聘施工单位在进行气割作业时施工不慎造成的，可以排除弘信电子人员引起火灾的可能，且不会对发行人资产造成重大损失。故此，本所律师认为，5.2 火灾非因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引发。根据厦门市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厦门市法人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厦门消防网、厦门市应急管理局、信用厦门、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及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检索日，发行人未因 5.2 火灾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弘信智能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7.07	罚款 100 元
弘信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09	罚款 700 元
湖北弘信		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	2018.12	罚款 200 元
荆门弘毅				罚款 200 元
弘信华印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	罚款 6,000 元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19.12	罚款 1,100 元；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U 盘 2 只）

根据《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第 12 项、《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第 10 项、《〈职业病防治法〉



GRANDWAY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布）
第 213 项的下述裁量标准：

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对单位每逾期一个月处 100 元罚款，补申报、补报送时逾期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对两次以上逾期未申报、未报送行为一并补申报、补报送的，按最长逾期时限计算处罚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严重	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个体处每次 20 元罚款，单位处每次 200 元罚款
		较重	个体处 500 元罚款，单位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项不符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项不符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项以上不符合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弘信华印前述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之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认识不够全面等原因造成。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后已要求员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行政处罚所涉及的事项总结经验教训。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安监等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11日），发行人在受到上述处罚后未再因类似违规情况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②3.26 事故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厂区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以下称“3.26事故”）。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马巷镇“3.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3.26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该员工在排除设备故障时未遵守发行人的设备操作规程，未按要求进行分工配合及安全作业，对3.26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发行人在3.26事故中主要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问题。

鉴于发行人在3.26事故中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间接责任，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8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6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及相关付款凭证，3.26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了沟通协商，在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与死者家属就伤亡补偿事宜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按时支付了补偿金。此外，为避免该类事故再次发生，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GRANDWAY

②加大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加大违章作业行为的惩治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③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生产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3.26事故的调查报告，3.26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3.26事故主要系发行人生产车间员工在对机器进行检修时，因违规操作而发生，该名员工对3.26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发行人存在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3.26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与死亡员工家属及时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了调解协议且对安全生产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3.26事故的发生不负直接责任，3.26事故并非因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在3.26事故中因存在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属于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对发行人的内部



GRANDWAY

治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理等规则、流程及相关负责人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国信证券、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1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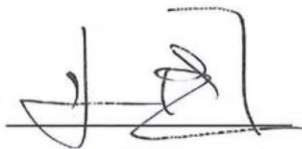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3.26 事故及 5.2 火灾均非因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行人在 3.26 事故中因存在对有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属于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截至前述检索日，发行人未因 5.2 火灾事故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有关行政处罚及因 3.26 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关制度已获得有效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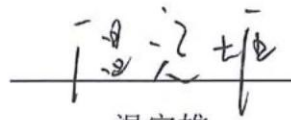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0年6月12日